

新乡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水许准字〔2023〕第13号

新乡医学院：

我局行政窗口于2023年6月1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

经审查，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材料齐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决定准予许可。

请你单位在拿到批复文件后，秉持诚信、履行承诺，依法做好水土保持各项工作。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附件：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含专家意见）

2023年6月1日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3-01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新乡医学院北校区 经度 113° 55'57.67", 纬度 35° 17'22.7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06253 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新乡医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789Y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延路 电子邮箱: playyl@163.com 法人代表: 任文杰 联系电话: 0373-3029008 授权经办人姓名: 袁源 联系电话: 13937375311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21088197104096917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1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8 月 1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